

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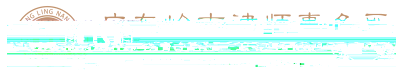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

é











四、结论意见



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

GUANGDONG LINGNAN LAW FIRM

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岭南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广东岭南
律师事务所 (章)

负责人:

欧阳兵

承办律师:

马 锐

广东岭南 (佛山)
佛山 律师事务所 (章)

负责人:

梁伟炽

承办律师:

欧阳娟芬

2026 年 6 月 12 日